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1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2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10号）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1年7月12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

3.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617872J），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住所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周仕斌；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塑料助剂；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合成橡胶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51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等。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

明事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2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及其子女的配偶王健先生。周仕斌先生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周仕斌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周仕斌先生领导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王健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并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学位、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加入公司前，有数年银行任职履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投资及风险控制经验。2015年加入公司后，王健先生历任子公司临沂瑞丰副总经理及公司战略发展工作负责人，负责公司项目考察、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作，并带领公司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自2019年起，王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公司销售工作，在其领导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本次激励计划旨在促进

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二、/（六）/1./（2）”所列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日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9.3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232.29 万股的 4.95%。



GRANDWAY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仕斌	董事长	230.00	20.01%	0.99%
刘春信	董事、总经理	100.00	8.70%	0.43%
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3.05%	0.15%
唐传训	董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20.00	1.74%	0.09%
周海	副总经理	35.00	3.05%	0.15%
许曰玲	财务总监	30.00	2.61%	0.13%
赵子阳	董事会秘书	30.00	2.61%	0.13%
邵泽恒	董事	6.00	0.52%	0.03%
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4 人）		663.30	57.71%	2.86%
合计（202 人）		1,149.30	100%	4.9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其获授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9%。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子女的配偶，其与周仕斌先生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所规定的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王健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确认属于周仕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本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或者通过其他增持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前，本人将与周仕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1）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本人为周仕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周仕斌先生保持一致；（2）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召开前，本人将先行就拟审议事项与周仕斌先生



GRANDWAY

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投票表决。若本人与周仕斌先生无法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周仕斌先生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8.4.3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GRANDWAY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额外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额外限售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的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归属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归属条件且满足 6 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6 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归属条件，但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60 元，即在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92 元的 50%，为 7.46 元/股；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19 元的 50%，为 7.60 元/股。



GRANDWAY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0 元/股。

3. 定价依据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依据相关规定并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此次激励计划公司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的意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70%。

注 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在各归属期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则该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	1.0	1.0	0.0	0



GRANDWAY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明确了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GRANDWAY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及归属、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关于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内部公示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充分听取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并进行说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尚需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

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前述规定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周仕斌先生、王健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时间内办理归属程序时，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若因合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或通过其他方式累计增持达到总股本的 1%的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郑垲、董华对本次激励计划相



GRANDWAY

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周仕斌、刘春信、宋志刚、唐传训、邵泽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GRANDWAY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承诺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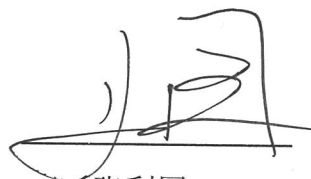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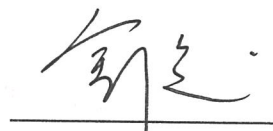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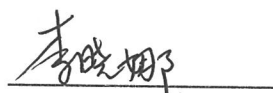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 俊


李晓娜

2021年 10月 19 日